

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萨南化工分公司驱油型冲洗液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萨南化工分公司组织本公司安全环保及相关人员，大庆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黑龙江盛睿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大庆油田创业腾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施工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萨南化工分公司驱油型冲洗液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11月26日，建设单位组织3名专家对《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萨南化工分公司驱油型冲洗液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照片等资料以及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现场监测原始记录进行了评审（函审）。在初步审核验收调查报告基本内容后，专家组于2025年11月27日进行了项目现场核查，对项目部分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点位现状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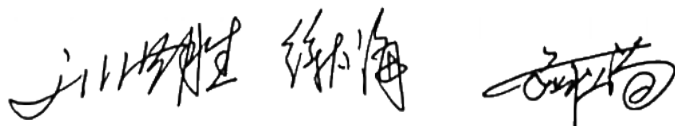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萨南化工分公司驱油型冲洗液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南三路11-3号，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拟建于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萨南化工分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针对强碱车间进行改扩建，强碱车间现有产能为强碱生产线两条，每条产能15万t/a，年产强碱共30万t，现将其中一条强碱生产线改造为驱油型冲洗液生产线，年产驱油型冲洗液15万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8月31日由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萨南化工分公司驱油型冲洗液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进行批复（岗环审【2021】42号）；本项目2021年9月开工，2024年12月5日竣工，2025年10月30日调试，2025年10月31日投入运行一次成功并于同日正式投产，至今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项目自投运后无环境投诉记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建设实际总投资703.4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2.6万元，占总投资的3.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阶段主要变化如下：

(1)根据实际调查，比环评阶段少建一条年产5万吨强碱生产线；

(2)根据实际情况，未建软水间，没有软化水设备，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不产生生产废水；

(3)根据实际情况，未建原料卸料仓；

(4)根据实际情况，原料产生的废包装袋与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签订代售合同；

(5)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为1040.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2.88%，经调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3.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6万元，占总投资的3.2%；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扬尘、汽车尾气。扬尘主要为原辅材料运输、卸载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通过对车辆出入厂区应减速慢行，减少汽车尾气污染，厂区内洒水降尘，施工扬尘得到有效防治。运行期驱油型冲洗液生产工序在氯化钠投加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已在投料槽内设喷淋管，在投料槽内形成数道水幕，吸收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钠粉尘。

（二）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厕所，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乘风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改造前后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未建软化水设备没有生产废水。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其噪声源较多，噪声声级在70dB(A)-10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减少对外环境的干扰，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进料泵、循环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软管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行期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已与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合同。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

（五）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防止设备故障，最大限度的减少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土壤环境。车间地面、罐区已按要求进行防渗，满足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罐区周边设置围堰，设置三级防控措施，一级防控围堰高度 1.0m，二级防控设置雨水自然蒸发，成品泄漏用泵抽出并处理，三级防控厂区设置围墙，防止储罐泄漏液体流出厂区。萨南化工分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

本工程在投料槽和投料口内设置喷淋管降低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钠粉尘，通过本次验收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工程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软管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通过本次验收监测，本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噪声污染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行期间，在氯化钠投加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出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t/a，满足环评期间提出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附近无敏感点，施工场地扬尘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发生与之有关的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投料口设喷淋管，在投料槽内形成数道水幕，吸收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钠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二）项目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在环评和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均已落实，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监测，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该项目未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对地表水进行监测，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该项目未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三）建设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

通过调查，项目在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声污染控制设施均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污染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调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袋装原料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25071条，由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萨南化工分公司驱油型冲洗液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依法合规。
- （2）加强场站运行过程的污染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 （3）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4）及时更新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切实加强地企风险联动机制，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萨南化工分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川胜 谢海 印

**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萨南化工分公司驱油型冲洗
液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刘洪林	萨南	教授	232301196411250819	13946905866
2	徐海	萨南	副教授	230902198110192113	18945992610
3	高文	萨南	高工	230605197902157812	13936990202
4					
5					
6					
7					
8					
9					
10					

大庆油田开普化工有限公司萨南化工分公司

2025年11月27日